## 附件2

## 巴中市恩阳区2024年定点职业培训机构评分细则

机构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类别 | 计分标准 | 核验方式及相关要求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综合  实力 | 教学场所 | 机构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达到500平米以上的得10分；400至500平方米的得9分；300至400平方米的得8分。 | 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影像资料等佐证资料 | 10 |  |  |
| 设备配置 | **1.**配置与审批开设工种相适应的教学实训设施设备和教学场所，有满足教学所需的桌椅、电化教学设备、教具，打印机、电脑等设备的得5分。  **2.**按审批开设工种有两个以上实操工位的得3分。  **3.**自编或采购教材与办学许可认定工种一致的教材的得2分。 | 教学设备清单、设备图片、教材目录等相关佐证材料。 | 10 |  |  |
| 工种设置 | **1.**开设巴中市新调整的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内职业（工种）数量达15个以上的（含15个）得4分；10至14个的得3分；5至9个的得2分。  **2.**经行政审批的培训中、高级职业（工种）合计数量达7个以上得4分，5个至7个（含）的得3分，3个至5个（含）的得2分，3个以下的得1分。  **3.**开设全市主导产业急需紧缺工种数5个以上的得2分，1个至5个（含）的得1分，个数为0的不得分。 | 以上以申报机构最后一次行政许可定的工种（等级）时间为准 | 10 |  |  |
| 综合  实力 | 师资力量 | **1.配备专职校长。**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得2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得2分；具有大专及以下学历的得1分。  **2.管理人员（不含校长）。**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得2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每个得2分；具有大专学历或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工国家职业资格，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  3.**师资队伍。**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配备2名及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为其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的专职教师专职占教师总人数不低于1/4得10分，低于的不得分。  **4.师资资格及水平。**每提供1个由市人社局颁发的《职业培训机构师资上岗证书》得1分；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每个得3分；有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或技师每个得2分；有大专学历或初级职称或中、高级工每个得 1分。此项最高得10分。 | 任职文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学历证书、职业培训机构师资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佐证资料。 | 30 |  |  |
| 制度建设 | 建立了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并规范上墙的得8分，每少1项少得1分。 |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册、验资证明（新开办培训机构）等相关佐证资料。 | 8 |  |  |
| 工作  业绩 | 职业培训工作业绩 | 近三年其中任意一年度实际培训人数为依据（含市级及其他区县部门），完成1000人以上得10分、500人至999人的得9分、300人至499的得8分、300人以下的得7分。 | 以主管部门出具当年实际完成证明依据为准。 | 10 |  | 新成立机构和备案许可的市外机构，取所有参评机构平均分。 |
| 技能等级培训业绩 | 近三年其中任意一年度实际培训人数为依据（含市级及其他区县部门），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人数在300人以上的得10分，200至300人的得9分，100至199人的得8分；80至99人的得7分；50至79人之间的得6分；50人以下的得5分。 | 以主管部门或职鉴中心出具当年度实际完成证明依据为准。 | 10 |  | 新成立机构和备案许可的市外机构，取所有参评机构平均分。 |
| 培训满意度 | 申报机构需提供近三年不少于5个班次和不低于200人的训后参训学员就业创业情况年度台账，专家组采取电话抽查的方式，随机抽取10名以上培训人员核查真实性，询问满意度，真实满意人数为10人的得7分，真实满意人数为9人的得6分，真实满意人数为8人的得5分，真实满意人数为6人及7人的得4分，真实满意人数低于6人的不得分。 | 以随机抽查结果记分。 | 7 |  | 新成立机构和备案许可的市外机构，取所有参评机构平均分。 |
| 申报资料 | | 申报材料整体规范工整，材料编制和编写内容符合公告要求的得3分。 | 出现1次逻辑性等错误的扣0.5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 5 |  |  |
| 加分 | | **1.考核评估。①**在巴中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规范办学评估结果中得A的加1分，得B格的加0.5分。**②**在恩阳区2023年度定点职业培训机构考核“亮牌”中得优秀的加1分，合格的加0.5分。  **2.宣传报道**。**①**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1次的加0.5分。**②**市级及以上经验交流发言1次的加0.5分。**③**筹备市级及以上相关现场活动的加0.5分。此项加分限2023年度。  **3.表彰表扬。**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相关殊荣名誉（含评选的诚信职业培训学校）1次的加0.5分。  4.**组织建立。**建立基层党组织、工会或社会公益事业组织的，任有1项加0.5分，此项最高加1分。 | 以相关文件、图片等佐证资料为依据。此项最高加分3分。 |  |  | 新成立机构和备案许可的市外机构不参与加分。 |
| 扣分 | | **1.目标任务。**2023年开展培训的机构未完成主管部门下达任务的5%至10%的扣1分；11%至20%的扣1.5分；21%至30%的扣2分；31%至40%的扣2.5分，40%以上的扣3分。 | 以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为依据。此项最高扣分3分。 |  |  | 新成立机构和备案许可的市外机构不参与扣分。 |